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3号

罪犯蔡携璋，女，195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971刑初2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携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携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携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携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累计加分27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27分，折换为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7.67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284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携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携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4号

罪犯党红，女，1970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(2017)粤0303刑初2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红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8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党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党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党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5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44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5.05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211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党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5号

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，女，197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38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梅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1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5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32分，转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2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80.05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163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华梅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6号

罪犯张崇艳，女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富顺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18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崇艳犯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7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2378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崇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崇艳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崇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4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94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4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1000元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0.32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91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崇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7号

罪犯王小燕，女，198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枣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粤14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燕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14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小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小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小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942分，累计加分3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3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3分。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1.07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202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小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国 庆

人 民 陪 审 员 刘 权 伟

人 民 陪 审 员 谢 敏 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19号

罪犯袁换璋，女，1960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梓文化城二街32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(2016)粤1973刑初2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换璋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袁换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袁换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换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换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33分，累计加分3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89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4.65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61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换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换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0号

罪犯冯定奉，女，1986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大足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大足区智凤镇八里村3组53号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粤1803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定奉犯介绍他人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9日作出(2017)粤18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定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定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定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定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12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2分。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74.41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409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定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定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1号

罪犯杨榕，女，198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下輦村委会下輦村46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(2016)粤19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(2018)粤刑终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6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4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4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8.67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177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2号

罪犯王聪林，女，1992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17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聪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聪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聪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聪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5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5分。申报无财产。该犯已履行罚金11700元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3.98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96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聪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3号

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，女，1995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20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雅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1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7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94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6.37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211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雅萱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4号

罪犯莫燕葵，女，1958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6日作出(2004)东中法刑重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燕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原告47939.24元，附带赔偿47939.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2月27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燕葵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2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62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2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莫燕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燕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燕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7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522分，折换为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原判赔偿47939.24元已全额履行，附带赔偿47939.24元已全额履行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1.99元，12月起月均消费234.67元。该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燕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燕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5号

罪犯张维，女，1994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165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(2015)深宝法刑初字第1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维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2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购物626.0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325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6号

罪犯尹慧贤，女，197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慧贤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439.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尹慧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尹慧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慧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慧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51.5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71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慧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尹慧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7号

罪犯欧燕红，女，1974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(2015)穗天法刑初字第1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燕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欧燕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欧燕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燕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燕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8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5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购物215.3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219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燕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8号

罪犯张素芳，女，1957年6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粤5203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素芳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素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素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素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累计加分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3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3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8.5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40.94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素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29号

罪犯李玉玲，女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1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玉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玉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玉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玉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6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1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31.90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194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玉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0号

罪犯杨芳，女，1989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株洲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(2017)粤1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0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购物302.3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153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1号

罪犯陈丽珍，女，1981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粤16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粤16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丽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丽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丽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丽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购物354.6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270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丽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2号

罪犯巫燕，女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泸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(2017)粤207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巫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巫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巫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巫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9000元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193.5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80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巫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巫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3号

罪犯苏佩栅，女，199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佩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39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苏佩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佩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佩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佩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80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6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0000元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11.5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39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佩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佩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4号

罪犯颜其琼，女，196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开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作出(2011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其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颜其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颜其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颜其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颜其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3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89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89分。该犯财产刑已终结执行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76.8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95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颜其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颜其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5号

罪犯奇曼妮（英文名Leah muthoni.mweru.kimani），女，1974年9月15日出生，出生地肯尼亚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3月6日作出（2009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奇曼妮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（2009）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奇曼妮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执字1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19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8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奇曼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奇曼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奇曼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2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54分，获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4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52.02元，

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328.88元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奇曼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奇曼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6号

罪犯黄爱华，女，196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爱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爱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爱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爱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爱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5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10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10分。该犯已执行财产刑55812.14元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02.3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152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爱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8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7号

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（英文名Kharlamay.raymundo.adao），女，1971年1月6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5日作出(2008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对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

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63分，转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63分，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83.9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57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卡拉·梅·雷蒙多·阿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8号

罪犯李金连，女，1955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1日作出(2006)清中法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11月28日以(2006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金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1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1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1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5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金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金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

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5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06.3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99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金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39号

罪犯彭瑶，女，1994年8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龙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(2015)穗云法刑初字第2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瑶犯容留他人吸毒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2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7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452.7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334.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0号

罪犯苏燕萍，女，1957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穗荔法刑初字第1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燕萍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燕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6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7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燕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燕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燕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9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5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5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92.3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87.92元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燕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燕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1号

罪犯夏丽，女，1988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攸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南田村下屋组下屋004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2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丽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夏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夏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827分，累计加分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92分，获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9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19.90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30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夏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2号

罪犯陈珍，女，196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(2016)粤088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珍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对四被告违法所得的赃款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粤08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累计加分5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5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68.0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4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3号

罪犯韦福好，女，194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六一上埠村七巷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(2016)粤0607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福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韦福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韦福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福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福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25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25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6106.60元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(2018)粤0607执504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57.1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福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福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4号

罪犯罗良银，女，1984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柑园居委新地朗47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(2015)深宝法刑初字第1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良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良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良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良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良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39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433.08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313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良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良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5号

罪犯李侠，女，197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辽宁省沈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(2009)广铁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(2009)广铁中法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48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5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5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12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08.15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9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6号

罪犯林佩莹，女，1989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粤13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佩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佩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佩莹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佩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21分，累计加分12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66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6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17.22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56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佩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佩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7号

罪犯罗燕梅，女，199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(2015)肇端法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燕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燕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燕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燕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燕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9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96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73.56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311.5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燕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燕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8号

罪犯刘群善，女，1968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(2010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群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群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2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48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群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群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群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8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30分，折换为表扬

6次，剩余考核分530分，该犯已执行财产刑6500元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8.00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43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群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群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49号

罪犯曾菊香，女，195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(2015)梅华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菊香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卖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菊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曾菊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菊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菊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2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14.00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344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菊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0号

罪犯陈钱妹，女，195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粤1521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钱妹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钱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钱妹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钱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6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36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6分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00.80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24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钱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钱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1号

罪犯伍守菊，女，1976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衡南县鸡笼镇中心村玉堂池组11-18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8)粤0113刑初1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守菊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伍守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守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伍守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942分，累计加分3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8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8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51.25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39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伍守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伍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2号

罪犯麦晓丹，女，1975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粤07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晓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(2017)粤07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麦晓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6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麦晓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晓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麦晓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86.48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472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麦晓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麦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3号

罪犯严桂莲，女，198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(2012)韶雄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桂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182748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严桂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5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4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严桂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桂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桂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；该犯为病犯，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关于罪犯严桂莲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》显示未查到罪犯严桂莲有可供执行的财

产，于2012年11月21日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79.30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89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桂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桂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4号

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(LULAMA MONAKALI)，女，1980年6月6日出生，出生地南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7年9月19日作出(2007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拉玛·莫拉卡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1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1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8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58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010分，2018年8月因殴打她犯一次性扣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60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

分360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73.2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78.5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鲁拉玛·莫拉卡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5号

罪犯聂红伟，女，1981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6日作出(2005)东中法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红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聂红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1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2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5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聂红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聂红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聂红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1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145.67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264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

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聂红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聂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6号

罪犯黄玉群，女，195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8日作出(2009)茂中法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玉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20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5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玉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玉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玉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5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43.69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148.9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玉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7号

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(JEAN NDAWULA KIRUNDA)，女，1969年12月18日出生，出生地乌干达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(2008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12月16日以(2008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核准执行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1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17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；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3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

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3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7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70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38.0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1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吉尼·娜娃奴·卡伦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8号

罪犯钟艳芬，女，1963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艳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艳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钟艳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艳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艳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23.63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26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艳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

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59号

罪犯陶新兰，女，197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贺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新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陶新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陶新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新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陶新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8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83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83分；该犯已执行财产刑52246.33元，2013年8月15日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江中法执字第15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31.77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7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陶新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陶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0号

罪犯莱楚米(Letchumi Chelladurai)，女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出生地马来西亚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莱楚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莱楚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莱楚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莱楚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莱楚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0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0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9分。2018年1月17日本院出具的《关于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》显示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30.39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57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莱楚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莱楚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1号

罪犯朱艳玲，女，198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(2013)韶中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艳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艳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艳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艳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艳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3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0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03.13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47.4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艳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

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艳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3号

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，女，197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(2014)佛三法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遂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6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5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3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87分；折换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87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9500元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01.1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9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遂珠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4号

罪犯苏少梅，女，197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粤0105刑初1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少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少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少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少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8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66.48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97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

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5号

罪犯黄美杏，女，1968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0104刑初1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美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美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6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美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美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美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38分，2019年10月31日因故意隐瞒社会关系一次性扣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8分，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87.43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52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美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美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6号

罪犯林如娜，女，196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粤030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如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如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如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如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500分，累计加分313分，2017年8月扣20分，2017年9月扣33分，2017年10月扣36分，2017年11月扣33分，2017年12月扣14分，2018年1月扣20分，2018年4月扣5分，2018年4月扣2分，2018年5月扣21分，2019年1月扣3分，2019年6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16分，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48.83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28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如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如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7号

罪犯梁振文，女，1967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48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振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振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振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振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振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2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63.21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21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振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8号

罪犯苏惠娟，女，196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(2016)粤0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惠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3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惠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惠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惠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10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60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60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68.62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95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惠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69号

罪犯陈凯欣，女，197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西区怨园4栋9号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粤132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凯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凯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凯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凯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凯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6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24.9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4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凯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凯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0号

罪犯蔡丽巡，女，198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4)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丽巡犯窝藏、转移毒品、毒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丽巡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7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丽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丽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丽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8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40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0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312.08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222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丽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丽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1号

罪犯陈丽燕，女，197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(2013)云新法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燕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(2014)云中法刑二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丽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丽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丽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丽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9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58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5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410.56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507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丽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丽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2号

罪犯程敏，女，198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毕节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(2010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程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75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4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程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7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060分；折换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6.6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42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3号

罪犯邓洁琼，女，1986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20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洁琼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洁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洁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洁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145分，累计加分37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24分；折换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2年12月前平均消费232.87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84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洁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洁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4号

罪犯姜婷婷，女，1993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宿迁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婷婷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；责令被告人姜婷婷退赔犯罪所得赃款共人民币129810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姜婷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姜婷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婷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姜婷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418分，累计加分5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6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原判追缴违法所得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36.41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6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姜婷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姜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5号

罪犯李丽芳，女，197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丽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丽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丽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丽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2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56分；折换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6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203109.85元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303.95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97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丽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6号

罪犯乐莲燕，女，1971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(2017)粤020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莲燕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(2018)粤02刑终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乐莲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乐莲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乐莲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13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75分；折换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7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04.51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4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乐莲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乐莲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7号

罪犯谭艳萍，女，1977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艳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艳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8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谭艳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艳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艳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艳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10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09分；折换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403.36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343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艳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8号

罪犯魏淑容，女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8)粤098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淑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魏淑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淑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魏淑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2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7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7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66.25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6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魏淑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魏淑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79号

罪犯叶丽娟，女，1989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9日作出(2017)粤0784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丽娟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被告人叶丽娟涉案被冻结的款项人民币375853.29元作出法退赔给被害单位；责令被告人叶丽娟向被害单位退赔赃款146405.7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丽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丽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丽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6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62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2分，该犯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95.11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89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丽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0号

罪犯余艳芬，女，197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江开法刑初字第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艳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余艳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艳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艳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艳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9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91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483.1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538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艳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1号

罪犯朱春梅，女，198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春梅犯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春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春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3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3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228.66元，12月后平均购物185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2号

罪犯张晓丹，女，198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7)粤17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粤17刑终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晓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晓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晓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累计加分8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95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9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21.67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95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晓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3号

罪犯张雪梅，女，197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路3085号玉华花园华倩阁202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(2016)京0114刑初8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梅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雪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78666.73元，追缴后发还北京汇祥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雪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雪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雪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雪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雪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30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0分，该犯未履行退缴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28.67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82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雪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4号

罪犯柯文萍，女，1967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文萍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文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柯文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柯文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柯文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文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786分，2017年9月扣20分，2019年1月扣21分，2019年2月扣3分，2019年3月扣7分，2019年2月扣13分，2019年11月扣10分，2019年4月扣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82分，折换

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8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缴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29.5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75.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文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文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5号

罪犯罗玲（自报），女，198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东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东安县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字第18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玲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9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玲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玲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玲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1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02分；折换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02分；该犯已履行全部罚金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16.36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6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玲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玲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6号

罪犯何美红，女，198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美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二千元，所扣押、冻结、退赔的款项发还给被害人；不足部分责令四十五名被告人继续退赔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美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，所扣押、冻结、退赔的款项发还给被害人；不足部分责令四十五名被告人继续退赔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美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美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美红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美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3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0分；折换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50分；该犯履行罚金36599.71元，该犯未履行退

赔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12.62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92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美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7号

罪犯黄艳萍，女，1995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墩上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(2015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艳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艳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艳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艳萍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艳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8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8分；折换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73.27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78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艳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8号

罪犯曹婉红，女，1979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03刑初7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婉红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责令被告人曹婉红退赔给被害公司共265022.78元，未履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婉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60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曹婉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婉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婉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婉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3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5分；折换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5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700元，该犯未履行退赔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9.46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78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婉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89号

罪犯叶亦秋，女，1965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(2014)中中法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亦秋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7184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亦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叶亦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亦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亦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亦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4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61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61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30000元，未履行退缴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25.69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193.16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亦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亦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0号

罪犯仙达（外文名：RAQUEL XIANDA），女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出生地安哥拉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仙达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仙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71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9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仙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仙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仙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7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56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56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80.65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47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仙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仙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1号

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（外文名：MOGANA SUNDARI GOVINDASAMY），女，1981年8月30日出生，出生地马来西亚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4月16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2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5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90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90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75.7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88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确有悔改表现的

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加纳·桑达里·戈文达萨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2号

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（外文名：MUNICA LESTARI），女，1985年11月30日出生，出生地印度尼西亚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妮卡·莱丝达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依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2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依（2018）粤01刑更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1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16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16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26.2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76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

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穆妮卡·莱丝达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12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3号

罪犯吴爱伦，女，196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香港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爱伦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爱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爱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爱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爱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6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46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46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47.72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63.9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爱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爱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4号

罪犯汤丽娟，女，197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香港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丽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汤丽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汤丽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丽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汤丽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4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738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59.05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3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汤丽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汤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5号

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（外文名：LILIAN AKINYI OMONDI），女，1983年6月21日出生，出生地肯尼亚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5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21分，折换为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21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42.56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38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莉莉安·阿金依·欧蒙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6号

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（外文名：MARELYN AMIVILLAMALA），女，1966年6月9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高中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7日作出(2008)拉刑二初字第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作出(2008)藏法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8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1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；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3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

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37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37分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玛丽林·阿米·维拉梅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7号

罪犯黄氏玉丽（外文名：HUYNH THI NGOC LE），女，1963年12月26日出生，其他，出生地越南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6日作出(2009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玉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本院(2009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9号以被告人黄氏玉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氏玉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氏玉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氏玉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氏玉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

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261分，2017年12月扣13分，2018年1月扣14分，2018年7月扣9分，2018年11月扣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76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6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10.02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6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氏玉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氏玉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8号

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（外文名：KANUENGNIT KLAILERD），女，1985年9月4日出生，出生地泰国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(2008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7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19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

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6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01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13.1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02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卡能尼克·格莱勒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499号

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（外文名：CHIBAYA ANYMORE），女，1986年7月31日出生，其他，出生地津巴布韦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支巴娅·安妮摩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支巴娅·安妮摩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2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

4253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3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60.9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46.83元；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支巴娅·安妮摩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0号

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（外文名：ELSA GONZALES GAMAS），女，1976年12月7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

成生产任务，获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1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88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88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00.8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91.41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艾尔莎·贡萨拉斯·加马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1号

罪犯符金丽（外文名：PHU KIM LE），女，1967年12月20日出生，出生地越南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日作出(2009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金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符金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符金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符金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金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符金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25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25分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81.18元，

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50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金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2号

罪犯比迪亚迪（外文名：NUR BIDYATI），女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出生地印度尼西亚，高中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迪亚迪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6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比迪亚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1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比迪亚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比迪亚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比迪亚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7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48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561.86元，

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19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比迪亚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比迪亚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3号

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（外文名：MARIA ELENA SALAZAR），女，1963年10月28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大专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6月17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丽亚·作出丽娜·莎拉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丽亚·作出丽娜·莎拉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2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

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3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16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16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71.0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2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玛丽亚·依丽娜·莎拉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4号

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（外文名：EMERITA BUHAY MDCORRO），女，1963年8月7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5日作出(2008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4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2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

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8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77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77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76.5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45.0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爱梅丽塔·布黑·穆德科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5号

罪犯黄凤勤，女，1987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粤07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凤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凤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凤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凤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8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7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50.4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85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凤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凤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6号

罪犯宋文玲，女，198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14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文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粤14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宋文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文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文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794分，2018年6月扣18分，2018年7月扣12分，2018年12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6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8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57.5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9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文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文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7号

罪犯陈楚霞，女，199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(2015)汕城法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楚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汕尾中法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楚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6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7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楚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楚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楚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7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5分；该犯已履行全部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431.3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15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楚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楚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8号

罪犯李丽丽，女，198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7)粤180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丽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丽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丽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8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4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06.76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98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丽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09号

罪犯李萍，女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香港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粤049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日作出(2019)粤04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5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9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9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部罚金，退缴50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41.86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7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0号

罪犯黄玉贞，女，196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香港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香港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玉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玉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玉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49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4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39.9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18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玉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玉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1号

罪犯赖翠娟，女，1973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深宝法龙刑初字第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翠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赔偿被害人共18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翠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翠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翠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翠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3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5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2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未履行赔偿义务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56.3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49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翠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2号

罪犯张爱亲，女，1968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平舆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8)粤0112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爱亲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三年三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0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爱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爱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爱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2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3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33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55.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98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爱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爱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3号

罪犯阮氏享（外文名：NGUYEN THI HUONG），女，1989年5月26日出生，越南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(2017)粤09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氏享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阮氏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氏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阮氏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124分，累计加分100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21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21分；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21.6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均消费29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阮氏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阮氏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4号

罪犯周玉群，女，1970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澳门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2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群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玉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8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玉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玉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玉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3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7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8分。该犯已履行全部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01.7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88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玉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5号

罪犯陈丽，女，1962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台湾省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6)粤03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0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02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02分；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85.53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75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6号

罪犯王泽贵，女，1961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赤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0513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泽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罚金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泽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泽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泽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1分；2018年11月扣35分，2018年12月扣14分，2019年5月扣10分，2019年9月扣13分，2019年10月扣15分，2019年11月扣15分，2020年3月扣15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35.02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70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泽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7号

罪犯福斯蒂娜（外文名FAUSTINA SIALWINDI SIABOWA），女，1995年4月27日出生，出生地赞比亚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010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福斯蒂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2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福斯蒂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福斯蒂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福斯蒂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12分，累计加分1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09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38.0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89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福斯蒂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福斯蒂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8号

罪犯黄文婷，女，1970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香港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婷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文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文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文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66分，累计加分3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44.8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38.19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文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19号

罪犯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（外文名；SANJUAN CRISELDA DELA CRUZ），女，1979年10月30日出生，出生地菲律宾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执字3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执字18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九个月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日作出(2018)云01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姗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

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145分，累计加分6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44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44分；该犯已执行财产刑2500元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12.02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98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姍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姍温·克瑞丝达·德拉克鲁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0号

罪犯吕丽娟，女，1991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始兴县石人嶂矿本部四区020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丽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中中法刑一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吕丽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6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吕丽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丽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丽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0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35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3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26.6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65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丽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1号

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（外文名：VU THI TRA GIANG），女，1988年9月25日出生，京族，出生地国别不详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(2017)粤139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氏茶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附加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(2017)粤13刑终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11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38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8分；该犯已执行财产刑11000元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16.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7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

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武氏茶江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2号

罪犯温素珍，女，1965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河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15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素珍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素珍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温素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素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素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238分，2019年3月扣33分，2019年11月扣2分，2020年4月扣24分，2020年1月扣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2分，折合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8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39.8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购226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素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3号

罪犯李丽红，女，1979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山村10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4刑初10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李丽红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丽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9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2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29.5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97.61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丽红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

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丽红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4号

罪犯陈小丽，女，1987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丰顺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城北社区居委新堂村112号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粤14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小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小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4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24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4分；2019年7月因指定互监对象发生危害监管安全事故一次性扣5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28.5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16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5号

罪犯李小金，女，196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(2011)梅中法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4588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小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小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小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小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30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4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4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16.8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90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小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6号

罪犯刘璇燕，女，1967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揭惠法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璇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14日作出(2012)揭中法刑二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璇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6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璇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璇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璇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0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10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10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111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54.45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38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璇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7号

罪犯陈妃三，女，1980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(2014)湛中法刑二终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妃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妃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妃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妃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妃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3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799分；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99分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180.89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购物213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妃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

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妃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8号

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，女，1967年12月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出生地新疆伊宁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(2013)广铁中法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更1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7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11分；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11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90.17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13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确有悔改表

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米克热巴古丽·麻木提（自报名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29号

罪犯周评芳，女，198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评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评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评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评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评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2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45分；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61.73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69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评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评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0号

罪犯郑丽丹，女，1979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丽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丽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丽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丽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丽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5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952分；折换为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152分；该犯已履行140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36.63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37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丽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1号

罪犯赖井连，女，1983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井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39941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井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井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井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井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获得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6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40分；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40分；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78.4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37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井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井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2号

罪犯徐清清，女，1986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委马岗村97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清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清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6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清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清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清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0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441.93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41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清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清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3号

罪犯邓映霞，女，1991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(2013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85号刑事裁定，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发回重审。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3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映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映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9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映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映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映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4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476分；折换为表

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7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06.26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91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映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4号

罪犯彭玉琼，女，1957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小学文化，现服刑于广东省女子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(2015)穗海法刑初字第1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玉琼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玉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出减刑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玉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8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75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5分；该罪犯已履行全部罚金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68.2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40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玉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玉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5号

罪犯潘静仪，女，1974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8号3幢302房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(2016)粤12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静仪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粤12刑终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静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潘静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静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静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8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9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4.9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51.53元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静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静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6号

罪犯张絮霞，女，1971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(2016)粤0103刑初1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絮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絮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絮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絮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絮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10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40.96元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絮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，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

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絮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8号

罪犯徐建燕，女，1979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榄边茶东大街36号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(2016)粤2071刑初28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1931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建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建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建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建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5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5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3500元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80.84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28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建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建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39号

罪犯吴杏仪，女，197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(2017)粤01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杏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杏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杏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杏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杏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7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75.84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89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杏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杏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0号

罪犯杨娟，女，1972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粤0304刑初1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61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10.4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99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1号

罪犯李添清，女，198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(2017)粤0605刑初5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添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添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添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添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添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2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8分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111.74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购物75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添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添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国 庆

人 民 陪 审 员 刘 权 伟

人 民 陪 审 员 谢 敏 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2号

罪犯罗娴（自报），女，197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(2017)粤0307刑初17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娴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娴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娴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娴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2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2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13.18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300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娴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娴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3号

罪犯刘敏瑜，女，198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敏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39.5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敏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敏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敏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敏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5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30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68.55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43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敏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敏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4号

罪犯谭达思，女，198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报头村委会报头村十七巷6号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粤170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达思犯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达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达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达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达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40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345.0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257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达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达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5号

罪犯林丽君，女，1981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粤5224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丽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丽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丽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丽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524分，累计加分10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46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46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4.42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66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丽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6号

罪犯周均（自报），女，197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(2019)粤011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均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均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均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145分，累计加分3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22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70.85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92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均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均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7号

罪犯徐翠，女，1977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德庆县德城街道中片居委会朝阳路46号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粤1226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翠犯非法持有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翠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942分，累计加分19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33分；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33分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52.34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93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百五

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8号

罪犯黄巧玉，女，1978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粤122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巧玉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、诈骗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2348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(2018)粤12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巧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巧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巧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9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58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8分；2019年2月因违反考场纪律，携带写有答案的纸条，被现场监考警察当场收没一次性扣50分。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75.39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29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巧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巧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49号

罪犯樊益，女，199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溆浦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2月5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6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樊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樊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樊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8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2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2分；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195.06元，2019年12月后平均消费120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樊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樊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0号

罪犯李伟胜，女，196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海港路70号11栋801房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980号、第1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胜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3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55、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李伟胜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伟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6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30分；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30分，服刑期间另获得表扬3次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21.52元，2019年12月起平均消费419.49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胜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

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胜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1号

罪犯谭金云，女，1974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6日作出(2010)肇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金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金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1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5年8月1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4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金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金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金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50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04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04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13.50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0.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金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2号

罪犯李川平，女，1975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洛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(2013)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川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川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6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二年；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川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川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川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3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07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7分。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800元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98.25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62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川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

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3号

罪犯赖毅雯，女，1972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穗越法刑初字第1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毅雯犯贩卖毒品罪，与前罪余刑合并执行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毅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毅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毅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毅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2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7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606.64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8.17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毅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是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

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毅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4号

罪犯成媛媛，女，198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清连法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媛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清中法刑二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成媛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成媛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媛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媛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2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3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29.29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108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媛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媛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5号

罪犯叶凤兰，女，1971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河连法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凤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凤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凤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凤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凤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71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87.70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10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凤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凤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6号

罪犯梁梅花，女，198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(2016)粤08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梅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粤08刑终28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上诉人梁梅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梅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梅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梅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梅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8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5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5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8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06.15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88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梅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梅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7号

罪犯郭小媚，女，1973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(2016)粤2071刑初2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小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(2017)粤20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小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小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小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小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46.38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小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小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8号

罪犯余洁，女，198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1日作出(2016)粤1971刑初27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余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洁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0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2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44.05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3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59号

罪犯王鑫，女，1985年3月17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出生地天津市和平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5日作出(2017)粤52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95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08.35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7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0号

罪犯陈杰，女，198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泗水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(2016)粤0106刑初17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95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456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7.4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1号

罪犯郑福珍，女，1989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7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福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福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福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福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福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0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02.3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福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2号

罪犯廖桂香，女，1979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(2017)粤06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桂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(2017)粤刑终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廖桂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桂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桂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374分，2018年3月累计扣35分，2018年5月扣14分，2018年6月累计扣46分，2018年7月累计扣55分，2018年8月扣26分，2019年9月10日因执行警察指令时故意拖延一次性扣50分，2019年10月扣20分，2019年11月扣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3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39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74.66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8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桂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3号

罪犯陈燕梅，女，199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粤5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燕梅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(2017)粤刑终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燕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燕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燕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2139分，累计加分6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1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1分。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95.85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175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燕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燕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4号

罪犯吕艳玲，女，1987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(2016)粤0705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艳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吕艳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艳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艳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5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9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5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12.52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23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艳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艳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5号

罪犯李桂英，女，197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粤098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桂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桂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桂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桂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基础分1212分，累计加分4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8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52.19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36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桂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6号

罪犯黄木花，女，197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海丰县平东镇新平村委会坑仔村64号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汕海法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木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(2014)汕尾中法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木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木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木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木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4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

均消费200.58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173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木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木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7号

罪犯吴红敏，女，1976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(2015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红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红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红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红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红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2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7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35.77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29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红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严格把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

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红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8号

罪犯樊素辉，女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大卢向西八巷2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素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樊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樊素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樊素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樊素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5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447.11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491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樊素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樊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69号

罪犯邓雪红，女，1975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粤160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雪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雪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雪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雪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雪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5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11.66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56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雪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0号

罪犯梁金娣，女，198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(2018)粤17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金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粤17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金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金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金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5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7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63.08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13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金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1号

罪犯冯海雪，女，199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(2013)穗荔法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海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海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海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海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5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7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302.55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330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海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海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2号

罪犯王银满，女，1979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粤1802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银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银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银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银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4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9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21.37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11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银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3号

罪犯代永杰，女，1977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永杰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代永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代永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代永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3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02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29.09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32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代永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代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4号

罪犯麦爱娣，女，198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1802刑初6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爱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麦爱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爱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麦爱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12分，累计加分2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2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4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08.13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38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麦爱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麦爱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5号

罪犯戴春梅，女，1971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03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春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戴春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春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150分，2018年9月扣33分，2018年10月扣31分，2018年11月扣8分，2019年12月扣11分，2020年1月扣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72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2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2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31.52元，2019年12起月平均消费166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6号

罪犯黄彩琼，女，197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彩琼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彩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彩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彩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彩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33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0分；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0分；该犯未履行财产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53.54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34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彩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彩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7号

罪犯陈惠仙，女，1970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(2018)粤2071刑初字第1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惠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20刑终第495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陈惠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惠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惠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惠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3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64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6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46.72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18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惠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8号

罪犯林东娣，女，1992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东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东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东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36分，累计加分4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41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105.4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08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东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东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79号

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，女，1985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(2017)粤0307刑初17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晓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24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3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6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6分；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99.62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237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晓敏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0号

罪犯李静辉，女，1976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(2012)汕龙法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静辉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7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静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静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静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3400分，累计加分18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220分；折换为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42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540.11元，2019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532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静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绑

架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1号

罪犯甘冬兰，女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贵港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贵港市桂平市大湾镇山塘村里松塘屯5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8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冬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甘冬兰申请撤回上诉，因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甘冬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甘冬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甘冬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39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9分，获折换为表扬0次，剩余考核分469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59.7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73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甘冬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甘冬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2号

罪犯陈玉燕，女，197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五路东约上街东上一巷20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6)粤0113刑初字第20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燕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冻结银行帐户赃款1346628.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第474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陈玉燕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玉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玉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玉燕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玉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4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1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99.7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26.45元，以上

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玉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3号

罪犯刘映惠，女，198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田乾街道六村梨前巷1号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4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映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映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映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映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映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0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9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420.2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79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映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映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4号

罪犯郭洁玲，女，1992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粤0309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洁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第401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郭洁玲自愿撤回上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准许上诉人郭洁玲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洁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洁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洁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3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82分，获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8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66.1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8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洁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洁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5号

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，女，1985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平和县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(2017)粤0111刑初第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品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5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55分。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43.4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43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

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品玉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6号

罪犯陈莹莹，女，199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(2015)深龙法刑初字第3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莹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莹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莹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莹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莹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5分，获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99.05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购物300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莹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莹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7号

罪犯孙梅，女，1977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韶曲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83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孙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5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孙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孙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248分，2019年8月因私自收送他人财物一次性扣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93分，获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93分；该犯已缴纳罚金13000元，判决追缴的383900元未执行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35.6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59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孙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8号

罪犯王惠兰，女，1975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粤5224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惠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粤52刑终第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惠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惠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惠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27分，累计加分12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23分，获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2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38.6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74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惠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89号

罪犯邓秀玲，女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粤2072刑初字第1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秀玲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退赔2294750.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秀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8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秀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秀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秀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9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5分，获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该犯已履行退赔788064.77元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69.6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81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秀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0号

罪犯骆秋连，女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4)肇中法刑二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秋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骆秋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骆秋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骆秋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骆秋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1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9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9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97.56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59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骆秋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骆秋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1号

罪犯刘丽婵，女，196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3)东一法刑初字第16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丽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2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丽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丽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丽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2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12分，获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1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417.93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452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丽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丽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2号

罪犯卞清清，女，1982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古田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(2015)江台法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卞清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卞清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卞清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卞清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卞清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7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40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653.03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523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卞清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卞清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3号

罪犯宋思欣，女，1997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(2016)粤1481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思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第210号刑事裁定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法院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宋思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宋思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思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思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5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44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4分。该犯已缴纳罚金3800元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30.16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35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思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思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4号

罪犯黄南娣，女，196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(2009)韶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南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3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南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59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37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1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9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南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南娣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南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5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3分，获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3分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24.73元，

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37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南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南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5号

罪犯陆建芳，女，196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(2013)穗云法刑初字第16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建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陆建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8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陆建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建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建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0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3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34.2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51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建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6号

罪犯李群玲，女，197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宁县北市镇国光村委会大坪村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粤0605刑初字第18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群玲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群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群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群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21分，累计加分6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6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6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2000元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59.12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95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群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群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7号

罪犯莫小华，女，1991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小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第34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莫小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莫小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莫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小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36分，累计加分3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84分，获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84分。该犯履行罚金1500元，退赔35000元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55.09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96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8号

罪犯丁春莲，女，1965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(2018)粤0303刑初字第17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春莲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丁春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春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春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12分，累计加分555分，2019年7月因考试作弊一次性扣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35.84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53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春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599号

罪犯罗静怡，女，198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(2018)粤1802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静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静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静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静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3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1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3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11.8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96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静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静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0号

罪犯王艳，女，1986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平凉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粤0303刑初字第1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3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54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34.6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21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1号

罪犯汤捷英，女，197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粤0113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捷英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汤捷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汤捷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汤捷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捷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汤捷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5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5分。该犯已履行全额罚金，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78.5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01.05元；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汤捷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汤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2号

罪犯黄彩云，女，1953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彩云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粤18刑终第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彩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彩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彩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彩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30分，获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30分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09.9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52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彩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3号

罪犯严惠青，女，196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穗越法刑初字第1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惠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二十五天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严惠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严惠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惠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惠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6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6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471.1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533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惠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

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严格掌握，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4号

罪犯庄玲妹，女，1976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玲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庄玲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粤刑更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庄玲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玲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玲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20分，累计加分1388分，2017年9月扣5分，2017年11月扣5分，2018年7月扣20分，2018年8月因私自与其他监区罪犯接触一次性扣50分，2019年8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08分，获折换为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8分；该罪犯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98.31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238.82元。以上事实

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玲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玲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5号

罪犯邓春媚，女，198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肇端法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肇中法刑二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春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春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春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春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8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1分，获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312.53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36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春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春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6号

罪犯林燕君，女，1982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2日作出(2017)粤0513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燕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(2017)粤05刑终第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燕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燕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燕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燕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7分，获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7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3500元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163.38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148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燕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7号

罪犯黄静珍，女，1965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静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静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静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静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静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930分，2018年9月扣30分，2019年6月因不诚实欺骗检查扣100分，2019年9月扣11分，2019年10月扣42分，考核分总分4047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47分；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25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210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静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

品再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，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静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8号

罪犯黄文凤，女，1984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(2014)肇中法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文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文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文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文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552分，2018年9月因脱离互监组私自进入其他小组长达五分半钟一次性扣50分，考核分总分4797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97分；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6900元；2019年12月以前月平均消费277元，2019年12月以后月平均消费336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文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09号

罪犯潘秀理，女，1983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(2017)粤0308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秀理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第18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潘秀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秀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秀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基础分2739分，累计加分803分，2018年1月扣32分，2018年2月扣41分，2018年3月扣19分，2018年5月扣20分，2019年8月扣30分，2019年9月扣5分，考核分总分339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平均消费294.4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消费95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秀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秀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0号

罪犯谭慧琼，女，197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33号雅居乐雍华庭8幢1103房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8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慧琼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1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慧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谭慧琼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慧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慧琼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慧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5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0，折换成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0分；该犯履行罚金11000元，2019年12月月均消费315.72元，12月后月均消费118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

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慧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1号

罪犯罗海燕，女，1986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铅畲村二大新屋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海燕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海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海燕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海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00分，累计加分1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98分，折换成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1.8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36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海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国 庆

人民陪审员 刘 权 伟

人民陪审员 谢 敏 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2号

罪犯章帆，女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长沙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桥派出所鸭子铺社区二队4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05刑初6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帆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责令退赔共1561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章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章帆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章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636分，累计加分19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27分，折换成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8.9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36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章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章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3号

罪犯朱贵平，女，1979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桂花村11组29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(2018)粤162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贵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粤16刑终5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朱贵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贵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贵平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贵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851分，累计加分1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19分，折换成1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46.1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35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贵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4号

罪犯王雪青，女，1990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张家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瑞塔铺镇老岩桥村杨家湾组20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语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雪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语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雪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雪青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雪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45分，累计加分4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38分，折换成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9.0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7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雪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5号

罪犯蒋浙玲，女，198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诸暨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兴村蒋铁58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2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浙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19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2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蒋浙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浙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浙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45分，累计加分4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0分，折换成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6.5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3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浙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浙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6号

罪犯付文丹，女，198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粤07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丹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7)粤07刑初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付文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付文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付文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5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35分，折换成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10.4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8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付文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付文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7号

罪犯林良英，女，1978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见龙村见南渡后横巷4号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揭惠法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良英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良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8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良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良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良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3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8分，折换成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59.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15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良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8号

罪犯陈涵，女，199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饶平县大埕镇溪美西面园四巷48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(2015)深龙法刑初字第18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3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66分，折换成7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95.47元，2019年12月月均消费244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，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

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19号

罪犯陈春妹，女，1967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作出(2014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春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6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春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春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春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2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05分，折换成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5分；该犯已缴纳罚金5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9.5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57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春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春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0号

罪犯陈景娣，女，196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粤089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景娣犯抢劫罪、抢夺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景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景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景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830分，累计加分5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84分，折换成6次表扬，物质奖励一次，剩余考核分84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3000元；2017年8月扣29分，2017年9月扣10分，2017年11月扣20分，2017年12月扣26分，2018年1月扣24分，2018年2月扣14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2.37元，2019年12月月均消费86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景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，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

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景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1号

罪犯柯小红，女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粤172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小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共13250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7)粤17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小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柯小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柯小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小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5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3分，折换成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3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4.0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9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小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2号

罪犯郭凤英，女，1968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(2017)粤197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凤英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刑终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凤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凤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凤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凤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36分，累计加分7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83分，折换成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3分；该犯履行罚金7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9.46元，12月后月均消费54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凤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3号

罪犯何仙霞，女，198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韶翁法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仙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仙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8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仙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仙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仙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3分，折换成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52.1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仙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仙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4号

罪犯林金玲，女，198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(2017)粤1973刑初2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金玲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金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金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，累计加分5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0分，折换成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3.2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5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5号

罪犯黄健梅，女，1990年5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出生地云南省红河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(2016)粤148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第21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健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健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健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5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5分，折换成3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5分。该犯已履行罚金7000元，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7.7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54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6号

罪犯陈美玲，女，199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粤1323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美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美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美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美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12分，累计加分3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88分，折换成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84.4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07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美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7号

罪犯彭正梅，女，1976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正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正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正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正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8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2分，折换成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2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6000元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7.2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06.59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正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正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8号

罪犯李燕云，女，1968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510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燕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燕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燕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靠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5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5分，折换成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4.5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81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燕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

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29号

罪犯李向梅，女，197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26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第11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向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向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向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0分，折换成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基础分7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8.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7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0号

罪犯张佩珊，女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佩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佩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佩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佩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佩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945元，2017年9月扣20分，2018年7月扣20分，2018年4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295分，折换成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5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8.0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79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佩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佩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1号

罪犯刘彩琴，女，1985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丰城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棠山村金家组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(2017)粤0605刑初3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彩琴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作出(2018)粤06刑终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刘彩琴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彩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7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7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53.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48.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彩琴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

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彩琴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2号

罪犯符春美，女，1983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平坡仔村13号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(2017)粤088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春美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符春美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符春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10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5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54.9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49.13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春美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

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春美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3号

罪犯蔡远银，女，197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3日作出（2007）揭中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远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28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三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蔡远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远银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2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39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远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远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远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

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76分，2018年2月扣19分，2018年4月扣35分，2018年8月扣16分，2019年10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96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6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03.4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44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远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远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4号

罪犯林娇如，女，1975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(2011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娇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227.0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娇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2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娇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娇如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娇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58分，累计加分14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00分，折换为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2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90.2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6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娇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娇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5号

罪犯孔丽凤，女，198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丽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孔丽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孔丽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孔丽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孔丽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00分，累计加分13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61分，折换为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61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320.4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90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孔丽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

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孔丽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6号

罪犯周宝李，女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(2013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宝李犯放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人民币共计435574.2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宝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宝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宝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宝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91分，累计加分6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98分，折换为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8分；2019年7月1日因洗澡与她犯发生冲突并动手抓人、踢人一次性扣50分，2019年4月扣10分，2019年11月扣15分，2020年1月扣30分，2020年2月扣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02.5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9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宝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宝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7号

罪犯陈丹，女，199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阳春法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诈骗所得的财物发还给受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阳中法刑二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9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38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8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81431.2元，2019年12前月均消费242.5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70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8号

罪犯欧艳华，女，1978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艳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欧艳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欧艳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艳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艳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4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11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501.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22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艳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

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39号

罪犯陈冰桦，女，1989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06刑初19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冰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冰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冰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冰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冰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8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5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5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45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是151.4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9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冰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冰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0号

罪犯徐有弟，女，197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粤170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有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有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有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有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有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0分，累计加分2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9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87.7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29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有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1号

罪犯杨光美，女，1967年8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云南省广南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(2012)茂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光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7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光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光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光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312分，2017年8扣40分，2019年2扣8分，2019年3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44分，折换为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分；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92.8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03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光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2号

罪犯张琼瑛，女，1972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北省石家庄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琼瑛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琼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琼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琼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00分，累计加分176分，2017年8月扣24分，2017年9月扣30分，2017年10月扣7分，2018年12月扣22分，2019年2月扣5分，2019年9月因无正当理由，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一次性扣50分，2019年11月扣22分，2019年12月扣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79分，折换为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9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2019年12月前平均消费是120.5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84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琼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琼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3号

罪犯陈巧莹，女，1999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作出(2016)粤088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巧莹犯故意伤害罪、强制侮辱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(2017)粤08刑终8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陈巧莹犯故意伤害罪、强制侮辱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巧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巧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巧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巧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38分，累计加分4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9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515.6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29.64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巧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巧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4号

罪犯刘玉珍，女，1996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(2016)粤1284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玉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玉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玉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玉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18分，累计加分337分，2017年12月扣36分，2018年1月扣13分，2018年2月扣22分，2018年3月扣28分，2018年4月扣15分，2018年5月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21分，折换为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80.9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78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玉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5号

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，女，198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西充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西充县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丽芝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42分，累计加分7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65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5分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308.1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37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岳丽芝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6号

罪犯余小燕，女，1994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粤12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小燕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、罚金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6日作出(2018)粤12刑终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小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小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小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24分，累计加分8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7分，折换为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分；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，执行财产刑3000元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55.1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2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小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7号

罪犯卢碧燕，女，1992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粤0403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碧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与同案退赔1966643.1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卢碧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碧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碧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12分，累计加分3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8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分；该犯已履行罚金14500元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58.7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4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碧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碧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8号

罪犯贺燕，女，1975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荣昌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7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(2018)粤04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贺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8分，累计加分2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07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50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34.1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0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49号

罪犯陈顺连，女，1992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粤0307刑初4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连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顺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顺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顺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18分，累计加分2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2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2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52.9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5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顺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顺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0号

罪犯胡园，女，1998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新田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(2018)粤2072刑初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2566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20刑终3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12分，累计加分3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9分，折换为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9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327.0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25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1号

罪犯徐纯，女，197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030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纯犯抢夺枪支罪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45分，累计加分1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79分，转换为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3.2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是235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2号

罪犯贺美玲，女，1994年5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云南省师宗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美玲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贺美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美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美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05分，折换为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5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60.1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34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美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3号

罪犯邱龙娣，女，197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通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通山县闯王镇刘家岭村六组011号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13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龙娣犯包庇、买卖身份证件罪、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1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邱龙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龙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龙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636分，累计加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59分，折换为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208.9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94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龙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龙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4号

罪犯韦玉鸾，女，1968年8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同德乡大安村琼累屯2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粤0605刑初2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玉鸾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韦玉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玉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玉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638分，累计加分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70分，折换为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0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81.7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63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玉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玉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5号

罪犯余建凤，女，1968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寺山村委会水头山村一巷14号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粤18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建凤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18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建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建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建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24分，累计加123分，2018年8月扣24分，2018年9月扣38分，2018年10月扣8分，2018年12月扣14分，2019年1月扣18分，2019年2月扣45分，2019年3月扣25分，2019年4月扣21分，2019年5月扣18分，2019年7月扣15分，2019年8月扣5分，获得一个物质奖励，累计考核总分2416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43.6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60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建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建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6号

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，女，198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肇端法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斯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2月18日作出(2013)肇中法刑二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谭斯敏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7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（2016）粤01刑更3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1202刑再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提回重判；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2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4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

3003分；折换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2019年12月前平均购物191.62元，12月后月均购物153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斯敏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7号

罪犯王细玉，女，1958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英德市英龙水泥厂宿舍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(2012)清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细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细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48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6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细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细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细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8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6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2分；2019年12月前月平均购物137.7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平均购物15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细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细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8号

罪犯严婵英，女，1975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4)揭惠法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婵英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严婵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严婵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婵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婵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88分，2019年9月因无正当理由，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一次性扣50分，2018年9月扣14分，2019年2月扣4分，2019年3月扣25分，2019年4月扣25分，2019年6月扣3分，2019年10月扣7分，2019年11月扣61分，2019年12月扣32分，2020年1月扣21分；累计考核总分2846分，折换为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

44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；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是110.1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7.83元；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婵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婵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1刑更4659号

罪犯陈晓霞，女，195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湛中法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、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8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莉、谷秀兰、书记员江江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园媛、卢秀霞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晓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晓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晓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晓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200分，累计加分6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94分，折换为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94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53.45元，12月后平均消费267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晓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晓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国庆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立